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

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二審檢察機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審核再議案件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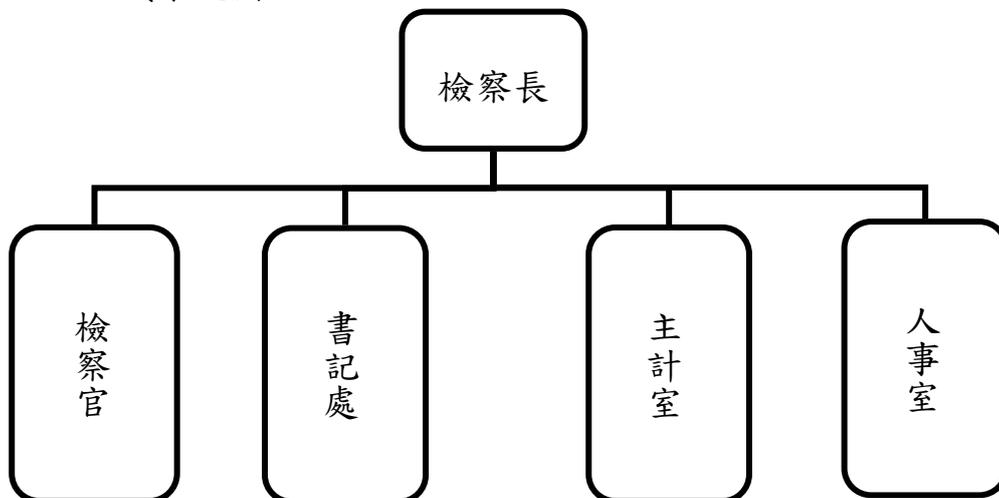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

本署置檢察長 1 人、檢察官 1 人，設書記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審核再議案件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3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研究考核、文書、總務、資訊及兼辦政風等事務。
4. 主計室：辦理歲計(會計)、統計之相關事務。
5. 人事室：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。(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兼辦)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8	8	-	-	-	-	1	1	-	-	1	1	1	1	11	11

註：本年度預算員額 11 人，與上年度同。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，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、連江兩地方檢察署，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，並積極督導金門、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、反毒、肅貪、查察賄選，配合政府刑事政策，摘奸發伏，伸張正義，發揮檢察功能，維護社會秩序，加強法治建設，宏揚民主憲政，推廣法律教育，擴大為民服務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1.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，提高行政效率、為民服務工作、提升機關形象。
2. 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：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、保障人民權益。
3.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：確實控管預算，本摶節原則，辦理各項年度計畫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 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
	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
	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
二、檢察業務	一 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。
	二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。	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
	三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	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
	四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。	1. 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績效。 2. 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推廣。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 前(110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： 公文時效管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。	1.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，110 年度計一般收文 3,172 件、收案 812 件、發文 1,159 件。 2.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，110 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 77.50%，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.3 日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<p>二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檔案目錄 建置管理。</p>	<p>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</p>	<p>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，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，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6,777 件，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。</p>
<p>三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受理民眾 聲請事項之辦 理。</p>	<p>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年度辦理調字案件 5 件、聲請案件 29 件，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。 2.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、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，逐日開啟。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 34 件，並分案核處。 3.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11 件。
<p>四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未結案件 進度之查核控 管。</p>	<p>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，全年度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查 2 次，加強未結案件控管。 2. 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,427 件，無未結案件，結案率 100%，無逾期末結之情形。 3. 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取消年度專案業務檢查；另於疫情緩和期間，按季派員赴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末結案件計 6 次。
<p>五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審核再議 案件。</p>	<p>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</p>	<p>全年度審核再議案件總計 252 件。其中駁回聲請 225.8 件，命令發回續查 18 件，簽結（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）8.2 件；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.14 日。</p>
<p>六、檢察業務： 落實檢察官全 程蒞庭功能。</p>	<p>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</p>	<p>110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21 件，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。</p>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<p>七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。</p>	<p>一、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刑績效。</p> <p>二、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。</p>	<p>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66 件，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轄區金門及連江地檢署，結合檢警調及海巡等有關機關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任務。 2. 指派檢察官列席轄區金門、連江地檢署「緝毒執行小組」及「緝毒專案」會議，指示緝毒策略方向。 3. 督導轄區地檢署成立「防治毒品濫用聯繫平台」，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，配合辦理拒毒、反毒、緝毒、戒毒工作，集合資源，透過平台的定期會議，精進緝毒、戒毒之策略方針，藉由個案處理之方式，集結各機關專長及資源，以達到成功戒癮及有效溯源之目的。 4. 召開「110 年轄區緝毒區域聯防督導會議」，召集轄區金門、馬祖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海巡、憲兵、關務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，會商研討毒品查緝策略新思維、新做法，以強化轄區緝毒聯防機制，統整毒品查緝資源，凝聚緝毒共識，精進執法同仁緝毒效能。 5. 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，有效集合資源，配合辦理拒毒、反毒、緝毒、戒毒工作，本年度計分「律宣」案 2 件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(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)計畫實施成果
概述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一、一般行政： 公文時效管 制。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 子公文交換。	1.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推動電子 公文交換，111 年上半年計一 般收文 1,706 件、案件收文 316 件、發文 583 件。 2.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，111 年 上半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 核比率 83.46%，發文平均使 用日數 2.09 日。
二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檔案目錄 建置管理。	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。	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，辦理公 文檔案目錄建檔，111 年上半年 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3,571 件，均 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。
三、一般行政： 加強受理民眾 聲請事項之辦 理。	樹立政府形象，建立便民、 禮民及效能之政府。	1. 111 年上半年辦理調字案件 3 件、聲請案件 16 件，均於規 定期限內妥速辦結。 2.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、郵政信 箱及服務意見箱，逐日開啟 。上半年受理民眾檢舉或投 書反應意見 12 件，並分案核 處。
四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未結案件 進度之查核控 管。	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 結案件列管。	1.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，111 年上 半年辦理書記官承辦案卷清 查 1 次，加強未結案件控管。 2. 本署 111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 總計 712 件，無未結案件， 結案率 100%，無逾期未結之 情形。 3. 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取 消赴轄區地檢署辦理年度業 務檢查；第 1 季派員赴轄區 各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 案件計 2 次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<p>五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審核再議 案件。</p>	<p>強化審核再議案件，提高辦 案績效。</p>	<p>111 年上半年審核再議案件總 計 84 件。其中駁回 78.66 件、 命令發回續查 3 件、簽結（含 退請補正/再議不合法）2.34 件；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 日。</p>
<p>六、檢察業務： 落實檢察官全 程蒞庭功能。</p>	<p>配合刑事訴訟新制，落實檢 察官全程蒞庭功能。</p>	<p>111 年上半年受理蒞庭案件 39 件，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 制貫徹全程蒞庭。</p>
<p>七、檢察業務： 加強刑事案件 執行。</p>	<p>一、加強刑罰執行，提高行 刑績效。 二、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 策略」，加強反毒等法治 宣導。</p>	<p>111 年上半年受理執行案件 28 件，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 執行。 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緝毒工 作，除全面查緝毒品，擴大溯 源斷根外，並兼顧反毒教育之 推廣，透過各類推廣途徑，加 強反毒教育。另參與督導小 組、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會 議及配合辦理緝毒區域聯防督 導會議。</p>